





**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**修正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十二、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，得以電腦處理，其處理規定由行政院主計**總**處會同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 | 二十二、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，得以電腦處理，其處理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定之。 | 配合機關組織改制，左欄規定之「行政院主計處」修正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」。 |